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1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諸宇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3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諸宇泓犯竊盜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、貳拾日、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記載「信義分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信義威秀分公司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諸宇泓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被告所為之3次竊盜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諸宇泓前已有多次竊盜案等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，竟仍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，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惟考量其犯後坦承不諱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（本院卷附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，本院卷第9頁），於警詢所稱現無業、家庭經

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(偵字卷第11頁)，暨自承罹有憂鬱症及竊盜癖，現已按時參加法院所安排心理治療課程等身心狀況(偵字卷第13頁)，復酌以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另參酌被告所犯前開3罪之刑，均無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衡以各該罪之罪質、犯罪原因、動機、犯罪手法，侵害法益相類，各犯罪間隔時間久暫、地點同一，與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暨考量其參與本案犯行之涉案程度、犯罪所生危害，同時斟酌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，兼及犯罪情節、不法程度，及平等、比例、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及罪責相當原則，並於各刑中最長期、各該罪宣告刑總和上限之定應執行刑內、外部界限範圍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本案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等情，業據被告供認在卷（偵字卷第1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內容相符（偵字卷第55至57頁），並有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佐（偵字卷第37至40頁），而附表所示之物既均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皆未扣案，被告復未將該等財物歸還告訴人，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均諭知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家訓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1 書記官 許翠燕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0 附表：

21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犯罪時間
1	小米耳機Redmi Buds 5 Pro	1台	113年7月8日
2	小米耳機Redmi Buds 5 Pro	1台	113年7月22日
3	小米耳機Redmi Buds 5 Pro	2台	113年10月19日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1357號

被告 諸宇泓 男 3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
樓（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現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
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諸宇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先後於民
國113年7月8日15時43分許、7月22日20時38分許、10月19日
14時2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樓由張仁杰擔任
店長之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信義分公司，分別徒手竊取展
示櫃上之小米耳機Redmi Buds 5 Pro 1台、1台、2台，價值
共新臺幣6780元，未予結帳，即行離開，嗣張仁杰發覺遭竊
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仁杰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（一）被告諸宇泓之自白、（二）告訴人張仁杰之指訴、（三）監
視器光碟1片、錄影畫面截圖7張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上開3次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
罪嫌。其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再前開商品為
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
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沒收之，並於全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
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檢 察 官 呂俊儒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03 書 記 官 張瑜珊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